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823-2号

申请人：顾晓昕，女，汉族，1995年6月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王云松，男，广东解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健，男，广东解法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禾铎堂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2号1019铺、1020铺、1021铺、1022铺、1023铺。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委托代理人：杜星，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顾晓昕与被申请人广州禾铎堂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顾晓昕及其委托代理人王云松、李健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杜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至10月的报销费用618.23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5项仲裁请求，另有4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双方确实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我单位的老师。申请人报销款的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不应在本案中处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3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助教老师，于2022年12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报销费618.23元。被申请人确认存在618.23元报销费未向申请人支付，但主张该请求不属于仲裁处理范围，不应在本案中处理。另查，被申请人确认上述报销费系在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属于申请人的职责范围。本委认为，由被申请人陈述可知，申请人主张的报销费系其在工作过程中用于被申请人运营需要而产生的费用，该行为应属于申请人履行工作职责的一种体现，现双方对于该款项的支付产生争议，该争议属于双方在履行劳动关系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又，双方对于未支付的报销费用数额无异议，故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618.23元。

申请人的另4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823-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 618.23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